

## 油尖旺區議會

### 有關油尖旺區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消防安全事宜

#### 屋宇署的回應

就 各議員對油尖旺區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消防安全事宜提出查詢及建議，本署現作綜合回應如下：

1. 政府一直十分關心舊樓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和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條例》)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建造，以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為住戶和市民提供最佳的保障。《條例》的目的是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但並不代表這些樓宇有即時火警風險。事實上，這些樓宇已按其興建時適用的建築及消防安全標準建造，以符合其興建時的相關規定。
2. 截至 2023 年底，油尖旺區內已巡查目標樓宇的數目為 2 039 幢，並已向 1 984 幢目標樓宇發出「指示」，而當中已遵辦或撤銷「指示」樓宇為 141 幢。
3. 政府理解舊樓業主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困難，所以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把尚未成立業主成立法團(「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及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在有需要時，本署亦會派遣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隊，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輔助服務。
4. 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經常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5. 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工程，政府伙拍市建局自二〇一八年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
6. 此外，屋宇署自二〇二一年調配內部資源加大力度對沒

有理據而未遵辦「指示」的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會派員視察，如確認未遵辦情況和業主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會果斷執法。屋宇署亦會重訂執法及檢控優次；並精簡工作流程及調配人手加快檢控工作。

7. 屋宇署正配合保安局及消防處加緊推進修訂《條例》的工作，以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費用。在不抵觸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是業主的責任的大前提下，修改《條例》及推行代辦工程機制將有助真正有需要的業主可以得到政府的協助，令有關「指示」可適時獲得遵辦。

屋宇署  
2024 年 4 月